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09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08日~10月0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0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0月08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0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平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43,544,933股,占公司总股份53.9957%,其中现场投票5人、代表股份339,233,2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180%;网络投票2人,代表股份4,311,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77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544,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11,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544,9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11,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15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参加大会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 10月8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10月9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9,233,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18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名,代表股份4,311,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7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丁含春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79,648,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927%。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79,597,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7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

4、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315,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264,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97,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17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334%;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律师、申文浩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00000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3,1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26,796,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10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 年 10 月 8 日至登记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250	0.05%		645975	587,250		1,233,225		1,820,475	0.05%
其他内资持股	587,250	0.05%		645975	587,250		1,233,225		1,820,475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7,250	0.05%		645975	587,250		1,233,225		1,820,475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572,750	99.95%		1,179,830,025	1,072,572,750		2,252,402,775		3,324,975,525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1,072,572,750	99.95%		1,179,830,025	1,072,572,750		2,252,402,775		3,324,975,525	99.95%
三、股份总数	1,073,160,000	100.00%		1,180,476,000	1,073,160,000		2,253,636,000		3,326,796,000	100%

注: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最新股本3,326,796,000股摊薄计算,2015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6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630.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299元—0.1392元	盈利:0.037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建筑钢结构产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报告期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大幅下降,加之建筑钢结构产业面临转型升级,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不断创新,部分生产设施或设备面临升级换代,减值情况明显,同时,由于经济形势严峻,部分应收账款清收困难,账龄较长,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多重因素叠加导致钢结构产业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2)生物医药产业本年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科研经费支出增加,营业利润同比减少;(3)现代中药产业本年加大了市场拓展,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加之华神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厂区正式投入运行,运营成本费用增加,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4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钢构")拟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9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华神钢构股份制改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故股份制改制基准日暂无法确定。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8日,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通过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2%的股份成为华神集团实际控制人。

华神钢构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受近期资本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无法与投资者就持股方案达成一致。加之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其发展战略与产业规划有待进一步研究。故终止华神钢构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筹备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进展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本公司")目前持有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宏达小贷公司")134,025,986股,占其注册资本的26.8052%,为第一大股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最高为13,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并对相关协议签署事项进行了授权。(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共同签署了被担保债权额为1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海宁2015保064)。合同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内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00000013495

住　所: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02-312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2015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均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债权额:包括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已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连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1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1,913.30万元的7.56%,均为向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所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JX海宁2015保064)。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6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名自然人股东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秋先生、高文都先生于2011年4月1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八人同意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以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二、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情况

2015年7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文秋先生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由其配偶吴清荣女士继承,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正在进行办理。

吴清荣女士与其他七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史丹利公司行为的情形,吴清荣女士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七名自然人。

三、其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都先生将继续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调整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秋先生、高文都先生合